

1、2026年1月29日、1月30日你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空地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微信聊天记录截图、石料加工厂设备转让合同，证明你主体适格；

2、2026年1月20日、1月30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视频，证明你存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事实。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立即停止建设，建设项目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不得擅自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请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相关书面佐证材料。**

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你的执法观察期。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与复查，经核查已按要求整改且没有出

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斗门区井岸镇朝福路 98 号 F 座 3 楼 邮编：519100

联系人：陈先生、叶先生 联系电话：0756-5151818

